文藻外語大學全人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(核定版)

92年8月4日行政會議通過 92年11月8日校務會議通過 95年10月14日校務會議通過過 95年11月29日全人教育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通過 96年1月6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通過 100年12月20日行政會議通過 100年12月27日校務會議通過 102年9月5日行政會議通過 102年9月23日校長通後 104年1月6日行政會議通過 104年1月27日校議通過 104年1月17日校長通定 106年4月7日行政會

民國 106 年 8 月 25 日教育部核定本校「全人教育學院」更名為「人文教育學院」 民國 111 年 8 月 2 日行政會議通過中止 民國 111 年 8 月 18 日校長核定 民國 113 年 01 月 02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3 年 01 月 15 日校長核定

> 民國 113 年 09 月 10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3 年 09 月 23 日校長核定

- 第一條 為落實本校「以全人教育之理想,培育具國際觀之語文專業人才」之建校宗旨,特依「文藻外語大學組織規程」設置「全人教育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會)。
- 第二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,由校長兼任之。下置當然委員及校內、外選任委員各若干人:
 - 一、當然委員為副校長、主任秘書、教務長、學<u>生事</u>務長、總務長、研發長、國際長、 招生長、各學院院長、進修部主任。
 - 二、校內委員二至三人由校長就專任教師中聘兼之。
 - 三、 校外委員二至三人由吳甦樂人文學院推薦校外學者專家,報請校長核定後聘任。
 - 四、 學生代表二人,由學務處薦選。
 - 五、 當然委員依職務進退,聘任委員任期為二年,期滿得續聘之。
- 第三條 本會相關業務由吳甦樂人文學院綜理之。
- 第四條 本會職掌如下:
 - 一、 研擬本校全人教育發展方向及政策。
 - 二、 制定與推動本校全人教育相關法規與制度。
 - 三、審議及推動通識教育、生命教育及其它有關全人教育之重大課程、活動或相關 事項。
- 第五條 本會每學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,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。會議召開時,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,議決事項應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同意,但重要事項(需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確認)則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(含)以上同意,方得為通過。
- 第六條 本會開議時,如主任委員因故不能主持會議,得指定委員一人代理。

第七條 本會開議時,得視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說明。

第八條 本會之各項決議,經校長核定後送相關單位執行。

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,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